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18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对锦华路药店、通盈街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通报**

**各片区、各门店：**

**一、双流锦华路店处方药未开具处方销售事件通报**

1、事件经过：2023年2月1日双流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对锦华路店进行年度监督检查，执法人员在本药店当日富顿远程审方系统中查见“枸橼酸西地那非片、诺氟沙星胶囊、人工牛黄甲硝唑、消炎止咳片”以上四种药品，共计五单，合计金额121.5元，处方类药品均未开具处方单。随后执法人员继续翻看富顿系统发现近期一月内均无处方单记录。

2、监管处罚结果：没收违法所得121.5元，给予警告处理（列入2023年度重点监管对象）。

3、公司对门店相关人员处罚：经公司核实，锦华路店2023年1月内销售处方药都未开具处方，在现场检查时未积极主动接待监管部人员，给公司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。公司念及门店员工初犯且认错态度好，为此对门店相关人员处罚如下：店长邹惠处罚200元，店员钟世豪处罚200元。

**二、锦江区通盈街药店处方药未开具处方销售事件通报**

1、事件经过：通盈街2月16日，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锦江区通盈街药店进行年度监督检查。现场查询2023年2月15日所有品种销售数据，逐条核对门店电子处方及资质处方，发现1笔处方药（复方甘草酸苷片）销售未开具处方销售。

2、监管处罚结果：给予警告处罚（列入2023年度重点监管对象）。

3、公司对门店相关人员处罚：经公司核实，门店员工经过2023年2月14日培训后，积极执行公司要求处方药开具处方销售，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遗漏开具处方问题。公司念及门店员工初犯且认错态度好，为此对当事人董华（店长）给予通报批评。

以上交成长金一周内交财务部。

请所有门店引以为戒，规避类似情况发生。近期各级监管部门都在检查处方药的销售情况，未开具处方销售处方药的，将给予警告、罚款等的处罚。请各门店务必做好处方药合规销售。

备注：请各门店明日（3月10日）中午交接班组织全员学习，并留下学习痕迹，于17:00前拍照上传钉钉“质管部-门店质量管理”群。

质管部

2023年3月9日

主题词：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印发

拟稿：陈思敏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